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及特点

1.1.1 项目背景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由山东海科化工集团公司投资创立，建设地点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港路以西，港北一路。2020 年 8 月 5 日，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收购了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全部归属于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赫邦化工现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共有 13 个，分别为：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搬迁）改扩建项目及配套工程、4 万吨/年三氯乙烯项目及配套工程、12 万吨/年甘油法环氧氯丙烷项目及配套工程、8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及配套工程、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搬迁）氯化氢（无水）提纯技改项目、1.45 万吨/年石墨烯分散液项目、1.5 万吨/年盐酸羟胺项目、污水站异味治理项目、1.6 万吨/年二元醇类及碳酸二辛酯项目、二元醇装置联产 1 万吨/年电子级乙酸乙酯项目、3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装置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焚烧炉）项目、8 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所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赫邦化工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重新申请并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颁布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500567729804B，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项目中 1.5 万吨/年盐酸羟胺项目于 2019 年启动，项目拟分两期建设，一期产能 5000 吨/年，二期产能 1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审[2019]50 号）；2021 年 3 月，项目一期工程完成并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工程因市场原因不再建设。目前一期装置正常运行。

1.5 万吨/年盐酸羟胺项目设计及环评阶段，产品盐酸羟胺产品质量拟达到《工业盐酸羟胺》（HG/T3736-2013）中“优等品”指标，但实际运行后，由于提浓釜浓缩脱水反应塔产生的丁酮肟溶液需要大量热量，而配套设备匹配度不高，导致浓缩工序耗时长，且浓缩效果差，以及盘式干燥机干燥效果不理想，且运行过程中容易结块，导致产品盐酸羟胺仅能稳定达到《工业盐酸羟胺》（HG/T3736-2013）中“一等品”指标，目前装置正常运行，产品盐酸羟胺按“一等品”外售。

为实现原生产目标，提高产品质量至“优等品”，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266.2 万元实施 1.5 万吨/年盐酸羟胺装置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1.1.2 项目特点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盐酸羟胺生产装置包括氨脲化单元和脲水解单元，本次技改氨脲化单元没有变化，脲水解单元由原有脲水解精馏反应塔+反应提浓釜式反应法改为脲水解精馏反应塔+母液提浓塔塔式反应法，并在母液提浓塔的基础上，增加结晶釜，用于母液提浓塔提浓母液的结晶。为减轻环境风险，企业拆除原有氯化氢吸收塔，由原有采用氯化氢改为 31% 盐酸，脲水解单元丁酮溶液中和由原采用氨气改为 30% 液碱。

项目技改完成后，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减少装置蒸汽消耗，提升装置的综合效益。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对工程投产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做出系统分析和评价，论证工程实施的可行性，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完成相关的报批工作。为此，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周边地区的环境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根据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分析判定有关情况

1.3.1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21〕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 号）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 号）中规定

的“两高”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8-370572-89-05-997204。

本项目位于赫邦化工现有厂区内，该厂区位于东营港高端石化和新材料产业园，该开发区属于山东省认定的化工园区，本项目符合东营港高端石化和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政办字〔2019〕150 号）、《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石化等四个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办〔2014〕5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 号）、《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1.3.2 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79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距最近的《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的“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1”3.4km，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消耗的水、电及蒸汽均减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 2021 年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统计，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技改完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t/a，减少 VOCs 排放量为 0.62t/a，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

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字[2020]25 号），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排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管网，经康达（东营）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神仙沟，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本项目厂界的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经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章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符合《东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东政字[2021]23 号）、《关于印发“三线一单”陆域和海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东环委办[2021]3 号）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关注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技改后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尤其是特征污染物的防控与治理；

（2）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关注厂区和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应急措施、应急物资等内容；

（3）规划环评所提出的各项要求的符合性和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要求，分析规划环评报告及其审查意见中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

1.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项目位于东营港高端石化和新材料产业园，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的建设不影响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未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和废气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厂界噪声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以满足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和处置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控。因此，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

可行。